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监事会主席顾俊先生的主持下，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会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经公司控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226,289,0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4%）推荐顾俊先生和高志凌先生，经公司股东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572,9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9%）推荐郑小海先生，并经监事会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俊先生、郑小海先生、高志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选举张敏女士、解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监事刘殿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俊，男，生于1978年。复旦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审师。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任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顾俊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俊先生持有昆百大股票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郑小海，男，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00,572,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昆百大商业综合事业部电商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昆百大监事。

截止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郑小海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志凌，男，生于1984年。上海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经济管理系专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佳兆业集团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中万置业

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部经理；2015年至今任昆百大地产综合事业部营销部销售总监。

截止披露日，高志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高志凌先生配偶吴文娴女士持有昆百大股票1,500股；高志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敏，女，生于1971年。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进入昆百大，历任昆明百货大楼二商场团支部书记，昆百大党办副主任及主任、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青年部部长、职代部部长、企业文化部经理，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物业公司总经理，昆百大营销中心副总经理，云百大物业公司副总经理，昆百大监事；现任昆百大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昆百大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张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解萍，女，生于1970年。云南大学新闻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进入昆百大，先后任职于股份事务办公室、总经济师办公室、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4月至今任昆百大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昆百大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